

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	6
第二节 主要问题	7
第三节 机遇挑战	8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0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11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12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15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16
第四节 明确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17
第五章 统筹农业空间布局，夯实农业强县	19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9
第二节 统筹农业生产布局	21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2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促进绿色发展	24
第一节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	24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5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四节 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27
第七章 强化城乡集约集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28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的城镇体系.....	28
第二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29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0
第四节 营造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31
第五节 促进城乡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33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打造活力新城、魅力馆陶...35	
第一节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35
第二节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	37
第三节 优化产业用地布局.....	37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38
第五节 建设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40
第六节 加强城市设计.....	41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43
第八节 构建绿色便捷的城市交通网络	44

第九节 合理布局市政公用设施.....	45
第十节 提升城市防灾减灾水平.....	47
第十一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8
第十二节 科学划定城市控制线.....	49
第九章 保护传承陶山文化，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50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50
第二节 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52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54
第十章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助力平安馆陶建设	56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物流网络.....	56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7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优质能源环境供应体系	58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60
第五节 增强城乡安全韧性.....	60
第六节 统筹基础设施用地和布局.....	63
第十一章 推进区域协同，协调全域统筹发展	64
第一节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	64
第二节 推动与邢台、聊城及周边县区联动发展	65
第三节 统筹县内重点地区协调发展	66
第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6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8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69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70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71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72
第六节 近期建设计划.....	72
附 图	74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编制《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馆陶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对《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邯郸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馆陶全域空间发展的指南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为馆陶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是馆陶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制定馆陶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指导约束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推动全县实现高效能空间治理、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馆陶力量。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化治理，强化水资源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把握城镇发展规律，科学确定各

类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深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经济区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加强城乡融合，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空间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提升城区品质，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不断发挥创新驱动对城镇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

坚持传承文化，特色发展。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大运河文化特点，加强特色小镇建设，体现城乡特色发展，实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静。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

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4.《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5.《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6.《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7.《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8.《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0.《邯郸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邯郸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馆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深入分析自然地理格局，摸清农业、生态、城镇各类空间要素底数底账，坚持问题导向，把握重大机遇，有效应对挑战，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8条 区位优势优越

馆陶县位于华北平原南部，地处冀鲁交通要冲，处于邯郸、聊城中间位置，处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两大国家战略重叠区。境内交通便利，国道G106和国道G309在县城交汇，邯馆高速公路、邯济铁路横贯东西，大广高速公路纵穿南北，省道S215、S224、S345、S347纵横交叉，形成半小时登高铁、1小时进机场、3小时进北京、4小时到港口的便利交通条件。

第9条 特色农产品丰富

馆陶县是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国家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拥有全国单体最大的禽蛋交易市场一金凤市场，被誉为“中国蛋鸡之乡”。拥有馆陶黄瓜、晚秋黄梨、黑小麦、杂粮种植等特色农产品，其中馆陶黑小麦是中国富铬黑小麦唯一的种源基地，馆

陶黄瓜通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认证，冬奥会专供。2021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10条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馆陶县是卫运河畔千年历史古城，拥有运河文化、黑陶文化、魏徵文化、成语典故文化和红色文化，被誉为黑陶艺术之乡。历史上名人辈出，是4位馆陶公主和3位馆陶王封地，大唐名相魏徵故里。大运河沿岸汇聚了丰富多彩的饮食文化、漕运文化、地方戏曲、民间曲艺，形成了“陶山八景”等人文景观，拥有古河道、古堤、古码头等“十五古”文物遗存。

第11条 乡村振兴基础扎实

依托农业优势，馆陶县深入挖掘“农业+农村”发展模式，成立了黑小麦和禽蛋+黄瓜产业发展协会，拥有各级农业园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入选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县，粮画小镇寿东村被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12条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

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全县多年人均水资源低于河北省平均水平，近五年地下水虽逐年止跌回升，但超采压力依然很大。河渠生态用水总体短缺。

第13条 空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县域南北组团间发展不充分，交通、产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主要集中在县域南部，中心城区-房寨镇-柴堡镇-寿山寺镇-

王桥镇形成的南部组团对魏增寨镇-南徐村乡-路桥乡形成的北部组团的辐射带动有限，北部组团发展能级较低，空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第14条 城乡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均衡

县域城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不均衡，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较弱，全域旅游、高端制造、运河文化挖掘等方面用地支撑不足。养老、医疗配套不足，城区宜居品质不高。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15条 积极把握重大机遇

中国式现代化指明馆陶高质量发展新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馆陶应抓住历史机遇，充分发挥两省交界区位优势，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建立高效的资源流动和要素配置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巩固提升粮食资源保障能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更多馆陶力量。

国家一系列宏观政策为馆陶发展带来新机遇。随着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经济区、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纵深推进和落地实施，各级政策倾斜力度不断加大，辐射带动和溢出效应持续显现，为馆陶在基础设施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空间格局优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带来不可估量的发展势能。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重新焕发馆陶古运河活力。大运河馆陶段是馆陶境内最大的河流，县城自古依河而建，运河沿线留下了大量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了中国河渠史。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提出为馆陶县重新焕发运河生机带来千载难逢的好机遇。

第16条 有效应对风险挑战

绿色低碳发展对产业布局提出新要求，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下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加迫切，馆陶县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势在必行。馆陶地处冀鲁两省三市交界，地方治理模式不同，对区域协作共治带来新挑战。

人口结构变化对国土空间供给带来新挑战。随着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人口向中心城区、镇区等服务优势地区集中趋势更加凸显，城镇养老、医疗、消费、高品质公共空间等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对城市设施与空间供给提出新挑战。

第三章 目标战略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围绕京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明确城市性质和规划目标，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努力开创馆陶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17条 城市性质

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河北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冀东南商贸物流集散基地、大运河文化旅游节点城市。

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落实国家发改委首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名单，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以领军企业为龙头，以现代农业园区为平台，围绕蛋鸡、黄瓜、黄梨、黑小麦、大蒜、艾草、生猪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做大产业基地，做优“馆陶黄瓜”、“馆陶黑小麦”等金字招牌，扩大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规模，打造具有县域特色的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夯实品牌农业发展基础。

河北省乡村振兴示范区。落实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发展空间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布局。

以农业产业为基础，各级农业园区为平台，特色小镇为支撑，以点带面，以河串珠，促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河北省平原地区乡村振兴馆陶样板。

冀东南商贸物流集散基地。落实馆陶县“十四五”规划，依托独特的地理区位和便利的交通条件，以金凤市场、金龙建材市场、亿丰电动车市场、陶山小商品批发市场为核心，辐射周边县市的蔬菜、瓜果、禽蛋、饲料、水产、建材、电动车、小商品等来馆交易。定期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会、美食节展销会、工业品展销会等活动，促进县内外商贸交流，进一步巩固冀东南商贸物流集散基地地位。

大运河文化旅游节点城市。落实邯郸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馆陶县“十四五”规划，依托现有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基础，以运河沿线特色小镇为重点，充分发挥“旅游+”优势，构筑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利用好馆陶作为邯郸区域唯一运河穿城而过县城的特点，开展宜居宜游品质城区和运河景观廊道建设，将馆陶打造成为“大运河畔旅游节点城市”，助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18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到2025年，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地下水稳步回升，卫运河、永济河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取

得重要进展，城市品质实现跨越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到2035年，实现河北省平原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先进样板目标，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城市品质、活力持续提升，天蓝地绿、水清岸美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全面完成，区域协同达到较高水平，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2050年，全面建成高质量高水平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第19条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夯实“农业强县”，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平台，以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抓手，实行“一二三产+市场营销”发展模式，促进特色农业集聚发展，形成以规模种植、就地加工、产销衔接并重的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条。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持续推进空心村治理，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第20条 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助力文化品牌建设

推进“文旅强县”，依托国家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战略布局，加快搭建多元合作平台，探索跨省交流、区域合作新模式。深度挖掘馆陶历史文化内涵，讲好馆陶故事，创建运河文化研学旅游

品牌，打造“大运河畔历史文化名镇”。依托粮画小镇国家4A级景区、中国十大最美乡村金字招牌，以永济河、卫运河为轴线，整合全县特色小镇、生态水系等旅游资源，建设环馆陶特色小镇示范带，大力发展全域乡村旅游。

第21条 聚力创新集聚，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实施“产业强县”，聚焦创新转化，优化产业与创新空间布局，积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推动技术转化平台建设。以化工医药园及先进制造园、北科工业园、精密轴承园为主要载体，聚焦产业集群，一园一策，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严格园区准入条件，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以新型装备制造业和商贸物流为支撑，加快产业集聚和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大健康等多个特色产业增长点，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第22条 高品质建设中心城区，强化县城引领驱动

推进“城镇化强县”，全面推进以县城辐射带动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县城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县城集聚产业、人口和先进要素能力。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魏僧寨镇对县域南部和北部的带动作用，构建南北协同的城乡发展格局。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理念，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双评价”为基础，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关系，落实主体功能区要求，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水清地绿、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馆陶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23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县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52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9.50 万亩，主要分布在路桥乡、柴堡镇、王桥镇、寿山寺镇、房寨镇、南徐村乡、魏僧寨镇。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

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24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级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得擅自突破。主要位于中心城区、河北馆陶经济开发区和镇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5条 稳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生产能力

落实邯郸市主体功能分区，将房寨镇、柴堡镇、魏僧寨镇、寿山寺镇、王桥镇、南徐村乡、路桥乡划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建立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健全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保障能力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26条 支持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

落实邯郸市主体功能分区，将馆陶镇划为城市化地区，科学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各类要素聚集水平，注重存量土地挖潜改造，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健全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与质量并重、集约化发展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27条 构建全域统筹的国土空间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一核四园、三带三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28条 强化“一核四园”协同引领

突出“一核”引领作用。增强中心城区核心要素集聚能力、资源聚合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提升服务共享水平，构建全域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推动“四园”协同发展。协同推动化工医药园、先进制造园、北科工业园、精密轴承园快速发展，强化科研孵化功能，提升医药化工、装备制造、轻微轴承等特色产业科技含量，建设研产销于一体的产业转型发展新高地。

第29条 推动“三带三区”差异化发展

发挥“三带”生态与景观效益。着力打造东部大运河文化旅游带、沿永济河绿色生态发展带、环馆陶特色小镇示范带，加大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和河道两侧管控，推动环馆陶特色小镇示范带建设，营造宜人的滨水景观。

夯实“三区”现有基础。推进北部高标准农田推广区、中部商贸物流集聚区、南部特色农产品加工区建设。

第四节 明确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30条 明确国土规划分区

在落实河北省、邯郸市要求的基础上，细化馆陶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4类一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包括全域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内应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农田保护区耕地质量。

生态控制区。包括卫运河、永济河、威临渠、沙东干渠等重要渠系廊道。区内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格禁止不符合准入要求的项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城镇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河北馆陶经济开发区及镇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全部为集中建设区。区内应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加强与城市控制线的协同管控，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引导配套用地和兼容用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无序扩张。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区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

其中村庄建设区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一般农业区内允许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项目占用耕地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31条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优先保障农业用地，维护粮食安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严控非农占用，科学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尽量利用荒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控制优化建设用地，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合理保障自然保护用地，维持卫运河、永济河等水域湿地生态功能。

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统筹农业空间布局，夯实农业强县

严格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农业布局，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依托馆陶特色农业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助力“农业强县”建设。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2条 稳定耕地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各乡镇，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33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突出耕地保土、保水和保肥，重点实施土地平整、农田配套设施、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提升、高效农业设施建设等工程，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将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完善节水配套设施，发展节水农业，进一步加强引江、引黄等跨区域水资源调配，缓解地下水降落漏斗。

第34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实施轮作休耕。加强耕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减少农药化肥、塑料薄膜使用量，加强废弃农膜回收，扩大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适度转移，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与标准化改造，强化散养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实现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和转化利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35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36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二节 统筹农业生产布局

第37条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全县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小麦种植区和小麦-玉米复种区。其中，小麦种植区主要分布在王桥镇西部和柴堡镇中西部、南徐村乡北部和魏僧寨镇北部，小麦-玉米复种区主要分布在路桥乡、柴堡镇南部、魏僧寨镇南部和王桥镇东部。

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不改变种粮属性，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证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至少种一季粮食，稳定提高复种指数，夯实粮食生产安全基础。

第38条 统筹各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中心，以永济河为轴线，辐射带动各级农业园区发展，充分利用河岸两侧优质农业资源，统筹各级农业园区建设。

第39条 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和养殖业基地

发挥县域各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打造馆陶黄瓜、晚秋黄梨、富铭黑小麦、艾草、花卉种植等特色农业产业区，合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完善养殖业基地布局，发挥家禽育种产业优势，培育蛋鸡、肉鸡、肉鸭等优势产区，推进生猪、奶牛、羊等牲畜规模化养殖。

第40条 保障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用地

依托环馆陶特色小镇示范带建设，带动城区周边粮画小镇、黄瓜小镇、晚秋黄梨小镇、彭艾小镇、羊洋花木小镇、杂粮小镇发展农业种植，拓展农业观光旅游、农作物采摘、粮食画制作、研学体验等新业态，保障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用地，统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41条 大力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单元开展田、水、路、林、村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推进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整理残次园林地，改造中低产田，开展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存量土地，释放发展空间，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

对县域重点整治区域进行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统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结合乡镇和村庄规划，编制重点区域整治实施方案，对区域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实施管理及后期管护、保障措施等进行总体安排。

第42条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统筹兼顾农村环境整治和田园风貌保护，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加大农田生态系统修复。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轮作休耕、防护林体系建设、秸秆还田、滴灌喷灌、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等绿色可持续农业生产方式，应对地下水超采、土壤质量下降等多种挑战。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促进绿色发展

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构建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相适应的生态安全布局，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水资源再生和可持续利用，科学开展绿化造林，开展大运河流域生态系统的维护修复，巩固和提高碳汇能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促进“绿色馆陶”建设。

第一节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

第43条 保护生物迁徙廊道

尊重生物迁徙规律，保护生物迁徙廊道。保护漳卫河等水域上下游生态环境，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对大白鹭、灰鹭、鸳鸯、野鸭等候鸟重要迁飞通道实施空间管控，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迁飞节点。

第44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对漳卫河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促进原生动植物种类和种群增加，保护鸟类栖息地，维护湿地环境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45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外调水与本地水、地表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的优化配置，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鼓励再生水利用，控制高耗水产业规模，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

第46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加强跨区域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结合南水北调中线、引黄工程及平原水库等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以引黄、引卫水为主的水资源配置格局。以河道型水源为重点，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

第47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农业节水，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灌溉效率，有序压减地下水超采。推进工业节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控制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促进既有高耗水项目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聚。加强城镇节水，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推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48条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部为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地理界碑、保护

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按计划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49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优化配置引江、引黄、提卫水和本地地表水，推动生产生活水源置换。增加河渠蓄水能力，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实施全域水网连通工程，保障必要的壅水增渗导流设施建设。加大生态补水力度，依托引江、引黄工程，增加生态水量，保障卫运河、永济河常年有水。统筹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和城市节水降耗，保障推进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第三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0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湿地资源全面保护，规范湿地用途管理。重点对卫运河两岸的湿地进行保护修复，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在不破坏湿地资源，不改变湿地性质的前提下提升湿地生态服务能力，保障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安全。

第51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实施卫运河流域综合治理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扩大黄瓜、晚秋黄梨、黑小麦、艾草等特色种植，提升生态农业碳汇。推进森林城市建设，逐步增加环城绿带、生态廊道、公共绿地、

农田林网面积。深入开展乡村庭院绿化，房前屋后、一宅一品、“微田园”建设，多形式推动增绿增汇。

第四节 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第52条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重点对卫运河及其他河道、灌排水渠系的水生态环境重点区域和线性基础设施两侧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

第53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推进卫运河沿线生态治理。主要开展河道综合整治、生态边坡构建，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实施河堤内外和沿线村庄环境整治提升。加强通风廊道范围管控，严控运河沿岸污染企业，控制园区、乡镇开发强度，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运河生态环境。

实施全域生态水网建设。完成永济河、威临渠、沙东干渠、果子园渠等渠道建设和清淤疏浚任务，形成集灌溉供水、除涝排沥、生态旅游于一体的多功能全县域生态水网体系。

开展生态林网建设。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前提下实施环城绿化与道路河渠绿化，打造区域生态林网。

第七章 强化城乡集约集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要素，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格局，促进城乡发展方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建设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效多元城乡空间。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的城镇体系

第54条 构建五级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县城—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镇村体系。强化县城对全域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将加快县城建设作为完善镇村体系的首要任务；提升中心镇建设水平，辐射带动组团发展，将其作为就地城镇化的重要承载地；引导一般乡镇特色发展，促进城乡统筹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中心村配套设施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第55条 明确乡镇职能类型

考虑乡镇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划分各乡镇职能类型。

第二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56条 优化村庄布局

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引导村庄布局优化，将全县村庄分为城郊融合、集聚提升、保留改善、特色保护、搬迁撤并5种类型。

第57条 助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加。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统筹县域产业空间布局，以农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推进黄瓜、黑小麦、晚秋黄梨等农业产品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中心城区、镇区集聚；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向具有交通优势的中心村适度集中。

第58条 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保障村庄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体育、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综合服务站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交通、消防等公共安全设施建设。

第59条 保障特色小镇创新载体空间需求

立足产业基础、地域特色等，助力粮画小镇争创5A级景区，支持黄瓜小镇、教育小镇、羊洋花木小镇创A升级，培育鹊桥小镇、杂粮小镇、轴承小镇、漆画小镇、彭艾小镇，保障特色小镇创新创业发展平台和新型城镇化载体用地需求。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60条 推进产业空间向园区集中集聚

重点保障精密轴承、先进制造、化工医药、智能信息、商贸物流、精品农业、文旅大健康等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保障河北馆陶经济开发区“一区四园”空间供给。加大零散工业用地整合优化，结合实际条件，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城区及周边工业企业有计划地逐步向开发区集中，做好“退二进三”工作。

第61条 提高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推动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开发区产业集聚水平，按照产业属性和功能定位，引导工业企业聚集发展，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都要进园入区。强化要素支撑保障，优化开发区用地结构布局，统筹安排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集中设置企业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提高基础设施共享程度和利用效率。严格土地使用标准，明确开发区产业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

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

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拟采取“标准地”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明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实施“标准地”出让，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并严格对照“标准地”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

积极盘活存量低效工业用地。建立低效用地摸排机制，对符合低效指标的企业地块建立台账，采取回购储备、分割转让、增资改造等方式积极盘活。对于新出让的地块，鼓励建立多层厂房、高层配套等方式提高工业用地的开发强度，同时提倡混合用地，提升土地功能多元化、丰富土地集约利用手段。

第62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支撑工业发展、产业集聚，将需要特殊保护、严格管理的区域划为工业用地控制线，主要包括馆陶经济开发区“一区四园”规划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及其他的新型产业用地。

第四节 营造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63条 打造三级城乡生活圈

打造城市生活圈。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配置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普通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剧场、美术馆、体育馆、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服务全县域及周边县。

构建乡镇生活圈。以乡镇政府驻地为核心配置乡镇卫生院、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综合文化站、体育活动室、养老院、集贸市场、邮政局所、银行储蓄等设施，服务本乡镇兼具辐射周边区域。

完善村级生活圈。以中心村为核心配置卫生院、小学、幼儿园、综合文化站、体育活动室、老年活动室、集贸市场等设施，服务本村兼具辐射周边村庄。

第64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加强教育设施均衡布局。各乡镇按照4万人/座设置初级中学，服务于本镇和周边临近乡镇；各乡镇按照0.7-2万人/座在乡镇政府驻地设置中心小学；行政村规模大于2000人设置小学，其他行政村根据人口情况配置小学教学点。各乡镇政府驻地按照0.3-1.5万人/座设置幼儿园、中心村应按照0.3-1万人/座设置幼儿园，达到幼儿园一类标准，低于2000人的村庄，实行独立办园或与邻村联办，配置幼儿园应达到农村相应幼儿园标准。

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中心镇建设小型的综合活动中心，内设展览厅、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活动站等功能设施，同时完善各镇文化站的软硬件建设；一般乡镇依托文化站，建设综合活动中心，配置活动中心、图书室等相关功能。中心村完善文化活动和科教活动等场所建设，基层村设置基本文化活动设施。

保障体育设施空间供给。中心镇设置综合体育中心，包括400米跑道体育场和全民健身设施，可独立建设或者结合中小学设置；

一般乡镇设置小型体育健身设施，结合中小学建设；中心村、基层村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提供全民健身设施。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各乡镇按照0.6-1.2床/千人的标准设置乡镇卫生院，床位规模不大于100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村卫生室，推动农村卫生室建设，实现村级卫生室全覆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同步预留医养结合、托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

强化养老服务设施配置。各乡镇政府驻地规划新建或扩建1处养老院，满足辖区内的养老需求；中心村和有需求的基层村配置托老所，可结合村庄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保留位于柴堡镇的现状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设施，适当完善停车等配套设施。规划各乡镇设置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墓地和殡仪服务站；各行政村以自建或多村联建的模式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集中埋葬点或骨灰堂，已整体搬迁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设置公益性墓地。

第五节 促进城乡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第65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66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第67条 加快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着力盘活城镇低效用地，释放出的用地空间重点投放在民生项目、基础设施等方向。加强工业用地整治，建立产业用地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根据园区正负面清单，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类企业和禁止、淘汰类企业，设置地均产出和亩均税收门槛，处置僵尸企业，提升产业用地效益。

第68条 合理使用建设用地流量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散、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整合、流转，流转指标重点保障中心城区、重要产业平台、民生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69条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利用

加强土地兼容使用，鼓励文化、体育、商业、绿地广场用地复合利用，医疗与养老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复合利用价值。鼓励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打造活力新城、魅力馆陶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合理布局公共服务、住房、绿地等民生设施。推动城市高品质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活力新城、魅力馆陶”。

第一节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第70条 明确用地发展方向

按照“东优西扩”的总体思路，中心城区重点向西拓展，适当向南、向北发展，适时优化东部空间布局。

第71条 完善城区功能布局

构建“两轴两带、三心四片”的功能布局结构。

充分发挥营城拓展轴、多彩之轴“两轴”的中心城区形象展示作用，营城拓展轴以金凤大道为主，重点打造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多彩之轴以东龙街为主，重点打造商贸科创、现代服务功能。强化永济河生态魅力景观带、卫运河滨水文化风光带“两带”沿线城市景观与生态景观的有机融合，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宜人的城市生态环境。

完善生态文旅城市客厅、综合服务城市客厅、大运河城市客

厅“三心”功能布局，逐步提升休闲旅游功能、综合服务功能以及运河文化展示功能，增强中心城区的整体形象。做好新城城乡融合示范片区、北部文旅商贸片区、老城区提质优化片区、现代工业片区“四片”提质升级，新城城乡融合示范片区在综合服务的基础上，做好寿山寺镇及永济河以西村庄的功能升级，北部文旅商贸片区兼具文旅和商贸服务功能，老城区提质优化片区做好城市更新，提升老城区发展活力，现代工业片区是城镇工业生产的核心空间，着力提升产业能级。

第72条 细化城市功能分区

以主次干路为界，合理划分6类规划二级分区，突出分区主导功能。

居住生活区。将老城东部、南部区域，金凤大道以南、创业路以西区域，以及公主大道以西区域作为居住生活区，片区以居住和居住服务配套为主导功能。

综合服务区。将公主大道以西、创业路以东，金凤大道两侧的区域作为综合服务区，片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导功能。

商业商务区。将老城金凤大道北侧、东龙街以北区域，以及振兴路两侧、羊洋花木大道北侧区域作为商业商务区，片区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

工业发展区。在省级开发区范围内布局工业发展区，包含创业路以西、金凤大道以北，以及邯馆高速公路以北的区域，片区以工业及其产业配套为主导功能。

物流仓储区。在东龙街以南、公主大道两侧布局物流仓储区，片区以物流仓储及产业配套为主导功能。

绿地休闲区。将永济河两侧区域作为绿地休闲区，片区以公园绿地等休闲开敞空间为主导功能。

第二节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

第73条 强化中心城区居住空间保障

中心城区以新区作为县城新增居住人口主要承载空间，加强老城居住人口疏解。保留老城区现有质量较好的居住区，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城市更新，逐步改善居住环境。在新区布置居住用地，在城区北部结合公主湖、永济河滨河景观带布置生态居住用地。中心城区坚持居住用地集约发展，加强与产业空间的联系。

第74条 合理配置经济开发区居住用地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创业路东侧的居住用地用作产业配套用地，采取居住小区式布局，优先布局人才公寓、职工公寓等，满足园区内多元化的居住需求。

第三节 优化产业用地布局

第75条 明确工业发展空间

保障重大产业平台的工业用地供给，规划以馆陶经济开发区为主要产业发展空间载体，逐步腾退老城区工业厂区。在中心城区公主大道西侧、金凤大道以北布置工业用地，坚持新增产业空

间适度集聚，同时向西向北预留发展空间。增加周边建设用地配套，加强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的融合，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打造成产业特色鲜明、设施配套齐全的现代工业园区。

第76条 保障物流仓储发展空间

规划保留现状公主大道与东龙街交口的直属粮库用地，在东龙街以南、公主大道两侧结合现状企业，布置物流仓储用地，打造南部商贸物流发展节点。

第77条 优化商业服务空间

合理布局商业设施，促进商业与人口、城市空间、交通设施和自然环境等方面的协调发展。加强金凤大道、东龙街两侧重要商业区建设，加强重点商业区交通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绿化景观设施、地下商业空间建设，营造良好的商业发展环境。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第78条 构建多层次公共服务体系

依据级配合理、布局均衡等原则，通过保留、新建、扩建等多种形式，全面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置，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79条 充分保障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空间

补足教育设施。规划小学13所，新建小学3所，扩建西苏小学，保留现状其他小学。规划初级中学4所，保留陶山中学、实验中学、育新学校等，新建第三中学。保留高中阶段教育设施3所，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及职业高中。保留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

所，规划高等教育学校1所。

增加体育设施。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为居民提供便捷多元的体育健身场所。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结合现状滑冰馆、游泳馆及文创街区，打造西部县级体育活动中心。规划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体育健身场所。

保障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基础上，提升基层医疗设施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开办非公立医疗机构。

完善文化设施。保留现状公主湖湿地公园内的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结合城北的陶艺园建设黑陶创意文化产业中心。新区中央公园北侧规划大运河博物馆，提供大型综合文化活动现场地。

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民政服务中心，并适当原址扩建，老城区布局养老设施用地，城区中部粮画大道以北新建康养中心；结合县委大院旧址建设养老院；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社区为单位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

第80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按照社区生活圈要求引导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建设15分钟、5-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体系。规划结合自然地理、人口容量、社区区划等因素，规划5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单元。现状建成区域按照国家标准，通过城市更新补充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新建地区按照完整居住社区要求配

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日常生活所需的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商业金融、市政与安全管理等设施，鼓励建设社区综合体。

第五节 建设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第81条 构建蓝绿空间网络

充分发挥馆陶中心城区的带动作用，构建绿化休闲网络，合理布局城市功能，打造“双廊携十轴，两核带多点”的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双廊”指永济河生态魅力景观廊道、卫运河滨水文化风光廊道；“十轴”指金凤大道、东龙街、新能街、金环路、萧屯路、公主大道、振兴路、创业路、英才路、新华路等主要道路形成的十条景观轴带。加强重要水体规划管控，安排适宜慢行要求的各类设施，满足交通出行、休闲散步、跑步健身、商业休闲活动等公共活动需求。

“两核”指公主湖湿地公园生态绿核、镜湖公园生态绿核。
“多点”即规划形成的多个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节点。

第82条 完善多层次公园体系

以分层级、全覆盖为原则，将公园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等类型。规划综合公园2处，服务半径1000-2000米，综合公园应功能完善、设施齐全，满足城市不同人群的游园需求。规划布局社区公园，服务半径500-1000米，重点考虑居民日常健身休闲需求，设置儿童游戏和老人休闲需要的设施，配备必要的游憩服务设施。规划游园多处，主要是沿路形成的带

状游园以及利用边角空闲地形成的小型游园。鼓励旧城区结合公园服务盲区设置口袋公园，可结合城市更新、旧城改造，采取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等方式建设口袋公园。

第六节 加强城市设计

第83条 构建总体城市设计格局

规划结合重要公共活动中心、开敞空间、景观轴带、通风廊道等城市重要空间地带，形成“两横两纵、两廊、三厅、多点”的城市空间形态总体格局。

“两横两纵”指城市主干路景观轴线（金凤大道、东龙街、公主大道、新华路）。“两廊”指永济河生态视线通廊、卫运河滨水文化视线通廊。“三厅”指生态文旅重要风貌展示客厅、综合服务重要风貌展示客厅、大运河风貌展示客厅。“多点”指分布在城区内的多个公共建筑、交通门户、公园绿地、广场、交叉口等城市空间风貌节点。

第84条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以自然景观为肌理，结合人文景观特征，突出中心城区“绿水穿城”的格局，塑造贯通田、水、城的景观视廊，强化重点地标与门户节点，打造以自然景观为基调、以历史人文为积淀的现代城市景观特色。规划中心城区形成老城文化风貌区、文旅商贸风貌区、新区活力风貌区、新区工业风貌区四个风貌分区，引导城市风貌协调发展。

第85条 合理确定城市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

以促进中心城区空间有序发展，提高城市土地综合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强对不同功能、不同区域地块开发强度分类管控。

划定三级开发强度分区。Ⅰ级强度分区主要分布在陶山老街周边，卫运河西岸，以低层建筑为主；Ⅱ级强度分区主要分布于老城区，以多层建筑为主；Ⅲ级强度分区主要分布在公主大道以西及老城商业区等区域，主要为城市新区或毗邻片区中心，建筑以中高层和多层建筑为主。

第86条 强化城市建筑色彩引导

规划城市总体色彩以暖色系为主基调，注重整体协调、清新雅致、和谐明亮。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商业休闲建筑，突出清新淡雅，宜采用明度较高、中低彩度的基调，沿街两侧建筑的色彩可适度变化，营造明快、丰富、舒适的环境色彩氛围。

第87条 加强城市天际线控制

严格管控运河沿线城市天际线。保护城市卫运河、永济河沿线视廊通道，严格控制沿线的建筑高度与体量。以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区域为城市制高点，整体形成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天际线形态。强化城市重要功能区、重要街道、城市节点、河流沿线、风景区周边天际线管控。

第88条 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区域

规划将郑村片区、卫运河水系沿线地区划为城市设计重点区域。在城市设计中加强以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研究，明确天际线、地标建筑、视线通廊等形态控制要求。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89条 划定城市更新范围

坚持“留、改、拆”并举，避免大拆大建，以渐进式更新方式对老旧厂区、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城中村进行更新改造，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按照提升土地效率、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与提升的原则，将低效用地包含城中村、老旧小区等作为城市更新的主要区域。

第90条 创新更新改造策略

根据更新方式的不同，将城市更新区域划分为保护修缮区、整治提升区、功能转换区和拆除重建区四类区域。

保护修缮区。陶山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具有地方特色和独特文化记忆。通过综合评价体系对此区域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保护和利用的程序制定更新策略。

整治提升区。主要指现状老旧小区。可结合存量空间资源，进行渐进式修复，补充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开敞空间，提升居住品质。

功能转换区。主要为城东老旧厂房和部分工业用地，通过局部改造，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植入休闲消费、文化创意等功能，配套公共绿地、停车设施等，注入发展新活力。老旧厂房转换后用地主要用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此类用地后期可作为闲置的土地资源进行用地功能转换。

拆除重建区。主要为老城内的城中村以及棚户区，按照公共优先、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绿色生态的要求制定重建规划。

第八节 构建绿色便捷的城市交通网络

第91条 优化对外交通建设

改善过境交通。规划新建国道G106在中心城区西侧绕行，国道G309向南绕行，最终与国道G106并线，缓解国道穿城交通压力。

强化对外交通。加强城区北部和西部对外交通联系，规划延伸新能街至武馆公路，升级新建羊洋花木大道，迎宾路、振兴路、创业路、新华路向南延伸至羊洋花木大道，连通英才路北延和南联等对外交通线路，作为城区对外的主要交通线路。

第92条 完善城市路网体系

构建“五横六纵”中心城区的主干路网体系。“五横”指新能街、金凤大道、粮画大道、东龙街、羊洋花木大道。“六纵”指振兴路、创业路、公主大道、英才路、新华路和卫运河路。

第93条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侧停车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新建地区应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套停车。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完善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公共停车场结合绿地、广场地下空间进行统筹建设。规划结合客运站场、体育场馆、核心商业区、医院、公园绿地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布局社会公共停车场。

第94条 构筑滨水慢行步道

结合城区河流穿城而过的特色，建设沿河林荫步道并联结成网，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绿色景观慢行走廊。规划在卫运河、永济河等水系旁构建环境优美的开敞休闲步行空间，衔接滨水地区的旅游资源，并与人行道网络衔接，构筑完善的步行交通系统，同时结合重要节点布置商业设施以提升活力。

第九节 合理布局市政公用设施

第95条 强化城区供水保障

规划保留现状供水厂，水源远期逐步更新为南水北调水。中心城区现状供水管网基本覆盖所有用户，规划供水管网沿用现有格局，充分利用现状管网，随城市的扩张向周边延伸供水管网。统筹划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城区段）保护范围，管道、暗涵、隧洞等地下输水工程穿越城区、镇区的不少于10米。

第96条 提升排水设施建设水平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在保留现状城北污水厂和城区提升泵站的基础上，在其北侧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再生水主要用于园林绿化、道路清扫保洁、生态景观补水、工业生产等领域等。规划新建雨水管网，新建雨水管网以卫西干渠及公主湖水系为主要雨水排出口。临近其他水系的道路，则就近排放。

第97条 统筹供电输配网络建设

规划中心城区综合用电负荷为413兆瓦。规划中心城区变电

站5座，其中1座220千伏（馆陶站），4座110千伏变电站（城关站、新城关站、沿村站、马固站）。

第98条 优化绿色多元的供热系统

中心城区依托城区北部的热电厂，以区域锅炉房、跨季节储热土壤源热泵供热站联合供热为主、其它方式为补充的整体供热方式供热，馆陶经济开发区结合生物质电厂、苯酐项目供热。规划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100%。

第99条 完善燃气设施系统建设

规划中心城区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主要来自鄂安沧馆陶支线。保留鄂安沧输气管道与京邯输气管道连接线项目1座馆陶分输站，气源为鄂安沧支线天然气；保留北科工业园现状中石化天然气分输站，输气管线由鄂安沧输气管道接入；保留化工医药园华燃长通天然气门站。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天然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

第100条 优化提升城市电信设施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提升信息服务水平,满足“互联网+”、大数据、工业4.0、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各类需求。

第101条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

优化垃圾收集设施布局。保留现状1处、规划新增3处垃圾转运站，同时结合垃圾转运站或者小游园设置垃圾收集站，用于垃圾的中间环节转运收集。在城市广场、主干路两侧、车站、大型

公共设施附近均应设置水冲式公厕，旧城区成片改造地段和新建小区按1平方千米不少于3座设置公厕，其他区域按常住人口2500-3000人设置一座。

第十节 提升城市防灾减灾水平

第102条 强化综合防灾能力

防洪工程。防洪标准不低于现行标准，其中，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照50年一遇设防，永济河中心城区城段按20年一遇排涝标准进行扩挖、改造。

抗震工程。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

消防工程。中心城区按接警后5分钟内能够到达责任区边缘地带的标准配套消防站，一级消防站辖区面积不超过7平方千米，二级消防站辖区面积不超过4平方千米。规划设置5座消防站，除扩建现状的范筑先纪念馆北侧的消防站，新建4座消防站，其中包括1座特勤消防站。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天然水源为辅；完善消防通信网络建设，建成技术先进和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以中心城区主次干路网构建区域协同的消防救援通道体系。

人防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

辅、配套工程为补充，依法依规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对于人群相对较为集中地区的开发建设，应坚持地上、地下综合规划，统一施工，充分考虑防空和防灾地下人员掩护空间。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市韧性，提升城市防空抗毁能力。通过人防工程的系统规划以及有序实施，实现军民兼容、平战结合，城市普通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

避难疏散设施。完善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以及中小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布局建设各级避难场所。以中心城区干路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第103条 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结合现状低洼地、水系廊道、滨河景观、公园绿地，道路绿带和城市广场等进行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合理规划湿地、生态绿地等“海绵体”，建设低影响开发模式的海绵城市。修建城市雨水渗透设施，增大降雨期下渗水量，街道、小区建设雨水收集储存系统。

第十一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04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区域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新区综合服务核心及其他片区服务中心为重点区域，以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商业综合体等为重要节点。重要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需遵循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并应进行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

第105条 明确地下空间建设类型

规划形成三种类型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地下综合防灾系统由人民防空、地下生命线工程、地下消防系统、地下抗震系统等组成。地下市政设施系统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工程管网及设施，探索中心城区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市政设施地下建设；地下交通系统由地下停车场库和地下步行交通系统组成，规划在重点景观区域、交通拥堵地段建设地下通道，结合地下人防设施等建设地下步行网络，依托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地区、广场绿地、居住区设置地下停车场。

第十二节 科学划定城市控制线

第106条 城市控制线划定

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保护与管控，将陶山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

将公主湖公园、滨河公园等布局稳定的城市综合公园，以及需进行控制的城市结构性绿地划为城市绿线进行严格控制。

将城区内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热电厂、35千伏（含）以上变电站、消防站、燃气门站等重大基础设施划入城市黄线。

第107条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城市紫线、绿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九章 保护传承陶山文化，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保护好承载运河文化的空间载体，梳理陶山文化传承脉络，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明确管控要求。挖掘文化空间的多重价值，强调文化和生态资源的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构筑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特色节点，塑造全域风貌特色，彰显馆陶独特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108条 构建多层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构建“一带多点”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一带”指大运河馆陶段文化遗产保护带；“多点”指县域内散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

大运河文化遗产。实施大运河沿线重点文物、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全面推进大运河文化遗产清查，开展大运河文化遗址遗迹考古和挖掘，重点对早期运河故道、重要码头、聚落址、代表性古砖窑遗址等进行研究性考古勘探和发掘，考证永济渠走向和位置，挖掘古城址、聚落址的内涵，诠释古代水利工程遗址及

古砖窑遗址的价值。

历史文化街区。加强陶山老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保护好老街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树、古井、水塔等环境要素，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居住环境，完善生产生活功能，强化建设活动管控，推进街区有机更新，实现永续传承。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实施48处文物保护单位和11处历史建筑分级分类管控。重点保护徐万仓遗址、永济渠遗址、七十二皇窑遗址等运河文化标志性载体。传承红色基因，保护红色文化遗产，推进实施范筑先故里纪念碑、王化云故居、卫河支队六十二烈士牺牲遗址等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革命旧址保护工程。

未定级文物。对全县具有突出价值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快申报审核，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加快制定相应举措，着力对漳卫运河交汇处大量明清时期的古树进行统计、挂牌保护。

第109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将陶山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街区外其他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为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级管控，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

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加强文物古迹周边环境整治，延续历史风貌。

第二节 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110条 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推进大运河文化带（馆陶段）建设。落实河北省和邯郸市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战略部署，推动馆陶大运河文化和旅游带建设，将馆陶县打造成为大运河文化旅游节点城市。重点推动运河通水通航、绿色生态廊道建设、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运河交通畅通、运河沿线用地管控和岸线管控、大运河跨区域合作等大运河文化带重点建设工程。

推动大运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突出文化遗产的科技、文化意义和运河景观，串联特色小镇、和美乡村等资源，构建内容丰富的运河游览体系。加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力度，统筹建设各类展示馆、陈列馆、专题馆等不同类型的展示场所，构建大运河展示体系。

第111条 打造多个文化魅力片区

陶山老街文化魅力片区。深挖老街厚重的文化资源，谋划老街自然景观、历史景观、文化风俗、文化旅游设施项目。保留城关法庭、供销社、四合院等建筑，修建仿古步行街，老街两头矗立仿古牌坊，老街东部建设卫运河公园，浓缩萧城晓烟、黄花故台等馆陶古八景，重现大运河畔陶山老街的繁华盛况。

农耕文化魅力片区。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化、运河文化、人

居文化丰富的思想内涵，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文化村。充分发掘和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迹遗存，把汉朝金屋藏娇、长门买赋等历史故事和唐相魏徵、抗日民族英雄范筑先等历史文化典故融入乡村建设，优化美化村庄人居环境，打造运河周边和美乡村。

特色小镇文化魅力片区。以寿东村粮画小镇、翟庄黄瓜基地为中心，同步推进寿南、寿北、陈范庄等建设，打造“业如歌、居如画”的县域南部特色小镇精品片区；以天河村鹊桥小镇为中心，同步推进北阳堡、郭辛庄、路头村等建设，建成有水有绿有灵气的“水乡爱情”版县域中部特色小镇魅力片区；以王桃园村教育小镇为中心，同步推进清阳城、宋尔庄、满谷营等建设，打造县域北部“乡贤文化”魅力片区；形成纵贯南北的环大运河特色小镇文化乡村游精品示范线路。

中医药文化魅力片区。依托彭祖养生文化，打造彭艾小镇，建设太极广场、彭艾养生广场、古法手工艾绒体验馆、彭艾研究院等，深度挖掘本土艾文化产业，构建全国最大的古法艾绒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艾灸培训基地。以彭艾健康产业为依托，大力发展美丽健康产业和文化旅游，打造具有生命涵养的、集多种业态聚合的彭艾文化综合体。

第119条 加强文旅用地保障

重点保障永济水镇、大运河博物馆、大运河（馆陶）文化产业园、大运河文化景观带等重点文旅项目用地需求，同时纳入建

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支持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和宅基地用于发展农家乐、家庭旅馆建设，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适度保障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内旅游交通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游览设施用地需求。因地制宜适度保障旅游风景道、自行车道、步行道以及旅游驿站、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120条 明确城乡风貌特征定位

依托馆陶县城乡格局，充分利用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明确馆陶县域城乡风貌定位为“千年古县、运河之滨、生态宜居、田园风光”。

第121条 划定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全域形成四大风貌特色分区。分别为城区景观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乡村田园风貌区和大运河生态文化风貌区。

第122条 实施城乡风貌分区管控

城区景观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以永济河为界，东部为老城传统风貌区，西部为新区现代风貌区。落实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要求，禁止河流、城市出入口等重要风貌地区的建筑空间布局杂乱无章。

现代工业风貌区。位于寿山寺镇、柴堡镇和魏僧寨镇，以化工医药园、先进制造园、北科工业园和精密轴承园为核心，注重工业区整体风貌的塑造，采用现代简约建筑风格，整体打造统一、整洁、和谐的现代建筑空间。鼓励绿色生态技术、新能源设施的

创新应用，着重体现绿色低碳的城市特色。

乡村田园风貌区。位于县域大部，以路桥乡、南徐村乡、王桥镇、房寨镇为重点，充分挖掘冀南传统特色乡村元素，结合现状特色小镇的建设，以及现代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推陈出新，打造既有馆陶传统特色，又有现代气息的乡村田园风貌。

大运河生态文化风貌区。突出大运河西岸整体自然风貌，表现为绿地开敞空间包裹活力空间和功能组团，实施风貌分段管控。北部以生态休闲功能为主，体现乡村自然风貌；中部结合馆陶老城区，延续老城和大运河的历史格局，体现传统风貌；南部在漳卫运河交汇处建设徐万仓水利森林公园，体现水文特色风貌，恢复生态湿地。

第十章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助力平安馆陶建设

以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结合空间格局优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县域重要交通廊道空间布局，明确各类重大防灾设施标准、布局要求和防灾减灾措施，构建安全可靠、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和可控可救、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打造韧性城市，助力“平安馆陶”建设。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物流网络

第123条 优化完善区域交通网络

提升铁路带动能力。规划形成“一客一货”的东西向铁路网络格局。保留现状邯济铁路，新建长邯聊高速铁路、衡潢铁路、市郊铁路；保留邯济铁路现状货运站，新建长邯聊铁路客运站。

完善公路网体系。扩建邯馆高速公路，新建邯馆高速公路和国道G106馆陶绕城段之间连接线。形成“三纵六横一环”的公路网络，“三纵”即西吴公路、国道G106、省道S224，“六横”即房寨公路、省道S347、国道G309、邯馆高速公路、省道S345、省道S341，“一环”即国道G106馆陶绕城段。

提升县道连通能力。新建国道G309至馆峰公路连接线；保留神农大道，向东延伸至运河大堤。升级乡道西吴线、果柴线、马

旦线、申自线为县道；扩建房寨公路、吕梁公路和滩湾线。

优化旅游交通通道。主要包括沿水系的旅游环路和西南部的发展大道南延两段。完善滨水画廊、田园风光的旅游公路系统。县域东部依托永济河和卫运河，打造县域滨水旅游环线。旅游公路沿线设置驿站、观景台服务、停车等配套设施，推动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提升县域西南部发展大道道路质量。

构建网络化农村道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达能力，夯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县农村道路进行改建，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打通馆陶-临西、馆陶-邱县等多条农村断头路。

第124条 组织高效便捷的物流体系

构建物流设施体系，依托铁路、高速公路互通、重要产业园区建设物流集散基地，建成快速便捷的货运体系，布局发展现代商贸物流、禽蛋冷链及农产品物流、化工医药物流、装备制造物流等功能，强化服务邯郸及周边地区。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125条 推进防洪工程建设

保障漳卫运河行洪干流和永济河、魏大馆排水渠、胜利渠、沙东干渠、威临渠等重要干支流防洪设施建设，加强卫运河抢险工程建设和船闸、节制闸工程建设空间保障。

第126条 构建全域生态水网

依托卫运河、永济河、威临渠、沙东干渠等骨干河渠，以引江、引黄为外调水源，结合闸涵枢纽和大中型灌区，构建河渠连

通、水源叠加互补、水量丰枯调剂、灌排蓄输多用、信息现代管理的全域现代生态水网。

第127条 开展河道工程综合治理

配合流域结构开展岳城水库至徐万仓段漳河干流河道治理工程、永济河（卫西干渠）、威临渠、沙东干渠等主要骨干排渠、支渠及田间灌排渠系统综合治理，加强河渠湿地修复和保护工程建设，深入推进河道清淤工作，采取水利工程整治、河道底泥疏浚、打通断头河渠、拆坝建桥等多种方式推进河道整治。

第128条 完善城乡供水安全体系

中心镇、化工医药园和先进制造园用水量较大，规划采用水厂集中供水；一般乡镇、村庄采用集中连片建设供水站的方式供水，加大配水管网建设力度。

第129条 统筹城乡污水处理

规划中心城区、化工医药园、柴堡镇、魏僧寨镇（含精密轴承园）建设污水处理厂，其他乡镇和乡村规划污水处理站或利用村边的自然坑塘建设人工湿地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农灌或排入河渠下游。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优质能源环境供应体系

第130条 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加快发展风能和光伏发电。全面推进风能发电高质量发展，在卫运河、永济河沿线等风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

序推进风能发电集中式开发；积极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第131条 打造安全可靠智能电网

规划增加城区供电能力，加强县域站点建设，缩短供电半径，结合县域电网布局和负荷预测以及未来电网发展趋势，通过升压改造形成以110千伏变电站供电为主，35千伏变电站供电为辅的供电网络。

第132条 加快推进绿色多元供热系统

中心城区依托城区北部的热电厂，以区域锅炉房和土壤源热泵、跨季节蓄能供热联合供热为主，其它方式为补充的整体供热方式；乡镇和精密轴承园以区域锅炉房、土壤源热泵（地源热泵）供热方式为主；化工医药园和先进制造园结合垃圾发电项目供热；其余乡村采用电能分散供热等方式解决。

第133条 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馆陶气源主要来自鄂安沧馆陶支线管道和唐山LNG外输管线复线，规划全域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

保留鄂安沧输气管道馆陶分输站1座，气源为鄂安沧支线天然气；保留北科园区现状中石化天然气分输站，输气管线由鄂安沧输气管道接入；保留化工医药园华燃长通天然气门站。规划天然气分输站1座，位于柴堡镇中部，气源来自唐山LNG外输管线复线；规划新建供气管道工程计量站1处，位于南徐村乡北部。

第134条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

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在馆陶经济开发区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处，用于处理馆陶、广平两县的生活垃圾，在柴堡镇北部新建垃圾处理厂，每个乡镇规划1处垃圾转运站。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135条 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建设，实施“数字馆陶”建设，推动5G网络向乡镇延伸。各乡镇建设5G服务站，实现5G网络覆盖中心城区、重点乡镇等区域，互联网普及率达100%。

第136条 构建智慧应用体系

建设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完善城乡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提升网络的宽带接入能力，深度拓展无线网络覆盖。加快下一代通信网络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积极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动农村信息化发展，推动信息化与现代农业的紧密结合，提高农业各环节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第五节 增强城乡安全韧性

第137条 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防灾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移动指挥中心、应急指挥网络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实现各政府部门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共享。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利用全县中小学、体育场馆、社区公园，

以及停车场、小广场、街头绿地、空地等场所，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

疏散救援通道设置。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中心城区干路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抗震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15米。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规划保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空间，逐步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以增强城乡救灾能力。

第138条 保障防洪排涝能力

主要河道防洪标准。卫运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永济河、麻呼寨渠、沙东干渠、威临渠、果子园渠等主要河流水渠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县域范围内其它支流均按照10年一遇设防。

城乡防护标准。执行不低于现行标准的防护要求，其中，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他乡镇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设防；村庄的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设防。

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以河湖湿地、水库、涝水行泄通道等空间为核心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控制线范围内依法拆除违法占用行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的建筑物、构筑物，严控新增有碍行洪的建设项目。

第139条 合理配置消防设施

明确消防设施配置标准。中心城区按接警后5分钟内能够到达责任区边缘地带的标准配套消防站，一级消防站辖区面积不超

过7平方千米，二级消防站辖区面积不超过4平方千米。化工产业园保留现状的特勤消防站，保留魏僧寨镇二级消防站，其他乡镇分别设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1处。规划各行政村设置义务消防队，配备微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以及必要消防器材。推动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提升初期火灾处理能力。加强生产、使用、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企业、仓库的消防设施配备。消防站边界距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影剧院、集市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疏散出口不应小于50米。

第140条 提高城市抗震能力

确定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馆陶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处于0.05g-0.10g之间，其中魏僧寨镇、路桥乡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馆陶镇、房寨镇、柴堡镇、寿山寺镇、王桥镇、南徐村乡为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重要生命线工程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141条 严格化工产业园安全防护

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存储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加强化工园区空间规划监管，严控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土地开发利用，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不得在安全控制线内规划布局商业、学校、医院、

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园区内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敏感点（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符合外部安全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第六节 统筹基础设施用地和布局

第142条 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协同性，以城市道路为中心推进城市线性空间一体化发展。加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协调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

第143条 科学预留重大设施廊道

依托现状输水、输气、输电等廊道，结合城乡空间布局，预留南水北调干线廊道、县域北部特高压电力廊道、唐山LNG天然气输气廊道、邯馆高速公路干线廊道、长邯聊高铁廊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干线走廊，为电力、油气、水资源等资源输配提供通道。

第144条 保障重点基础设施用地空间

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满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聚焦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促进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引导项目科学合理选址，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

第十一章 推进区域协同，协调全域统筹发展

发挥冀鲁交界区位优势，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要求，加强与周边县区共建共治，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县域南北片区协调联动，提升区域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一节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145条 融入京津冀协调发展战略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依托其广阔的市场和服务功能实现自身发展。馆陶在未来发展中致力于产业升级，突出轴承、农机等装备制造业在京津冀区域层面的比较优势，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差异化发展，做优产业平台，形成区域特色产业创新集群。

第146条 推进与京津对接协作

结合馆陶自身发展特点和城市功能定位，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对接平台，承接京津产业和创新资源转移。积极承接区域性物流基地、区域性专业市场等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强与北京、天津创新资源对接，围绕人才、信息、科技等领域，与京津优质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将馆陶建设成为京津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第二节 推动与邢台、聊城及周边县区联动发展

第147条 强化邯郸城镇发展轴产业协同

依托邯郸城镇发展轴，统筹馆陶化工产业园与广平化工产业在交通、产业布局、基础设施配套、政策实施等方面共建共享，打造邯郸市化工医药集聚区。依托金凤市场，打通邯郸城镇发展轴沿线城市农产品交易节点，扩大禽蛋和农产品发展物流商贸产业集群。

第148条 统筹流域水生态治理

联手邢台市临西县、山东省聊城市、邯郸市大名县共同推进卫河流域水生态共治，合理规划岸线使用，落实上下游分级分类管理和综合协调策略。加强运河生态保护与修复，联合实施河道清淤、河网修复、堤岸绿化等工程，推动实施通航建设。联手治污，搬迁和整治运河两岸污染企业，加大沿河工业结构的调整，恢复运河水系河网湿地生态功能。

第149条 强化交通联系产业协作

加强与聊城市规划交通体系衔接，加快长邯聊高铁建设，全面融入区域一小时交通圈。提升现有邯馆高速公路、国道G309、冀鲁友谊大桥等东西向交通干线通行能力，打造馆陶至山东省快速通道。加强与邢台市临西县、聊城市冠县、临清市乡村公路的衔接，打通断头路。扩大与临西县、临清市轴承产业合作交流，建立冀鲁轴承产业联盟，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一体化水平。

第150条 协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推动馆陶县与邢台市、聊城市建立大运河协同发展机制，统筹协调推进运河沿线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在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展示、传承发扬、文化旅游协同发展等方面的联动，通过交通联通、设施共享、线路共组、品牌共推等措施，形成运河沿线互动、共建、共享、共荣的机制和格局。

第三节 统筹县内重点地区协调发展

第151条 强化中心城区南部组团协同发展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带动馆陶镇、寿山寺镇、房寨镇、柴堡镇、王桥镇形成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强化组团内行政办公、物流集散、商贸流通、居住休闲、教育医疗、电商服务等功能，营造文明有序的城区环境，促进城镇产业层级、品位形象和居民生活质量有序提升，全面增强区域组团综合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152条 加强魏僧寨镇北部组团协同发展

以魏僧寨镇为核心，带动南徐村乡、路桥乡形成北部轴承产业聚集区。有序推进撤乡设镇、村改居，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满足周边城乡居民需求，带动更多农民就地实现城镇化。按照人口向城镇集中、劳动力向园区转移、土地向规模经营主体集聚的路径，加快组团内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轴承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北部组团综合竞争力。

第153条 提升沿永济河旅游产业轴带协同发展

结合馆陶县域南北狭长特点，以永济河为基础，以沿线历史

文化资源为重要节点，进一步提升粮画小镇、黄瓜小镇等旅游服务核心能级，完善馆陶镇、寿山寺镇旅游服务节点配套设施建设，建设环馆陶特色小镇示范带，促进沿线旅游产业协同发展。

第154条 统筹卫运河沿岸村庄绿色生态协同治理

对卫运河沿岸村庄开展统一管控，协同治理。严控污染排放，以河湖湿地保护和修复、水旱灾害防治、边缘地带生态缓冲带建设、卫运河生态文化走廊建设为重点，共同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运河景观。

第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 现代化能力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规划体系建设，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健全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55条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56条 明确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国

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本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157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全域统一、上下衔接、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县级-乡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级总体规划不得突破上级规划的约束性要求；加强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作用，保障总体规划核心内容有效传导与实施落地。

第158条 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通过指标、边界、职能体系、名单名录、分区用途等方式，将规划内容分解落实到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镇（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确保用水总量、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落实。

第159条 对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应遵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传导主导功能、开发强度、高度分区、城市设计等控制引导要求，传导15分钟、10分钟、5分钟生活圈设施级化配置要求。

第160条 对专项规划传导

专项规划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总体要求，重要指标、技术标准和专项策略，根据发展需要，编制综合交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生态修复规划、总体城市设计、综合防灾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确保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61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居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第162条 建立评估监测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全县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163条 健全规划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

建立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

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统筹协调作用，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第164条 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统筹各类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165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为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撑，不断提高规划应对新形势新要求的能力，有效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第166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等规划实施情

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第167条 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

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管控，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各行各业和社会公众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第168条 完善配套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配套完善相关规定、规章制度，实现规划管理法治化。健全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在国家、省、市政策指引与技术标准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县级规划管理办法和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第169条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策。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制度政策，保障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第六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170条 分解落实强制性指标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要求，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

划，明确近期发展和建设目标，分解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强制性指标。

第171条 做好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保障

落实省、市、县级规划确定的近期重点建设项目，针对近期计划实施的交通、能源、水利、电力、旅游等重点建设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优先安排交通、水利和重要民生项目，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选址，提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附 图

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3. 中心城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